金川区妇幼保健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

为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,建立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要求,我院结合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
- 一、 申报首先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, 报主管领导审批。
- 二、采购的物资由经办人员按照批准的计划进行,经办人员对物资的数量和质量负责。
- 三、采购物资的合法原始票据由经手人、验收人签字,此后填写支款凭条,并附原始票据和有关批件,报领导审批。

四、购进的财产物资由经办人负责将合法的原始票据(固定资产需到资产办办理固定资产验收手续)进行复印,保管员验收入库后,再由经办人将复印原始票据、保管员入库验收单一并交计财股建立购置固定资产等会计账务。

五、购进或调拨的财产物资,由收货保管员填写入库验收单。一切物资入库时,必须在规定时间办理验收入库手续。包括检查验收财产物资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型号等。保管员认真做好记录收、发货单位、时间、编号、品名、单位、数量、价格和金额,经办人和保管员均应在入库验收单上签章;经手人再将手续完备的发票、入库验收单连同在支款凭条,由分管领导审批后,再交会计复核、签章,方可报销。入库的物资设备说明书资料不齐全

或质量、数量、规格不符合时,不得办理入库手续,由采购人员负责与供货单位联系处理。

六、领用或调拨物资由发货方保管人员根据订货单填制领货 单或调拨单,发货人和领货人均在领货单或调拨单上签字,方为 有效记账凭据。

七、领用或调拨单据由收货方保管员验收记账后,及时将单据传递给计财股建账。

八、认真贯彻执行财务各项规章制度,遵守纪律,恪守岗位职责,任何人不能以权谋私,假公济私,损害集体利益。

九、严格执行仓库管理制度,无关人员不准进入库房,库内禁止烟火。因工作玩忽职守造成物资损坏、仓库被盗者,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。

十、物资出入库必须清点数量,做到账物相符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库存物资不得出现损坏、变质等现象。

十一、工作中如遇管理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时,要及时上报,不得自作主张,自行处理。因自作主张造成损失的,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。

"三重一大"决策制度

为加强我院民主集中制度建设,推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 化、规范化,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,规范决策行为, 防范决策风险,结合单位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"三重一大"事项决策的范围和内容

"三重一大"事项包括: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人事推荐 事项、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。

二、"三重一大"事项决策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

- (一)集体决策原则。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,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;
- (二) 依法决策原则。遵守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和有关 方针政策:
- (三)民主决策原则。坚持民主集中制,充分发扬民主, 广泛征求意见;
- (四)科学决策原则。"三重一大"事项提交党政集体决策前,应当认真调查研究,履行必要的论证评估程序。

三、"三重一大"决策的具体事项

- (一)研究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 法规;学习传达上级重要会议、决定、决议、文件和指示精 神,并结合本单位实际,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方案、措施。
- (二) 审定以党支部名义上报的文件; 审定以党支部名义印发的关于重要工作部署、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文件; 审定以党支部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的有关事项。

- (三) 酝酿关于本单位全局性的重大工作部署、中长期 发展规划,年度工作计划、要点、总结。
- (四)研究决定单位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;研究决定单位党组织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等党的建设方面的问题。
- (五)研究决定纪律检查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 事项和重大问题。
- (六)研究异常、突发性事件的决策和处理,研究决定 重要信访件的回复办理。
- (七)需党支部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的重要干部(人事)任免包括: 1. 审定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及调整。2. 研究本单位内设机构职能配置及调整等方面的重要问题。3. 研究决定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和人事制度改革中的重要问题。4. 研究决定干部(人事)的推荐、表彰、奖励和处分等重要事项。研究决定干部(人事)的培养、选拔、交流、教育、管理和监督中的重要问题。5. 专业技术人员晋职晋级等事项。6. 重要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构成事项。
- (八)需党支部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的重大项目: 1. 年度经费预算及需追加的经费开支。2. 审议单位建设投资、工程等项目。
- (九)需党支部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的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事项包括: 1. 大额度资金使用。已列入预算并严格按预算执行的,可不再开会研究。项目资金的使用,已集体研究确定使用原则的,在使用原则范围内的具体支出,可不再开会研究。2. 大宗设备的购置及固定资产的处置事项。3. 涉及职工福利待遇的重大事项。

(十)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党支部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四、"三重一大"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要求

- (一) 决策主体。"三重一大"事项决策主体为支部委员会。
- (二)"三重一大"事项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策。 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替代支部委员会议决策。
- (三)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,不得临时决策; 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,未经会议研究临时作出处置决策 的,事后应及时向支委通报,临时决策人对决策结果负责。
- (四)"三重一大"事项提交会议研究前,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,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,并通过调研、座谈会议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后备干部和先进推荐和评选事项,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。决策事项要进行合法性审查,审查决策是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,是否符合政策规定,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当等问题。
- (五)"三重一大"事项实行回避制度,凡决策事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,须回避。
- (六)"三重一大"事项需报上级审批的,应当在集体 决策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。
- (七)"三重一大"事项决策会议,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支委成员到会方能召开。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,会议主持人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策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,应逐项研究决策。经支委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的决定,必须坚决执行,个人无权更改。决策意见分歧较大时,暂缓决策。因特殊情况对决策内容作出重大调整时,应当重

新履行支委会议集体研究决策程序。

- (八)党支部书记是贯彻落实基层"三重一大"决策制度的第一责任人,其他班子成员按照分工负相应责任。
- (十)支委会形成的"三重一大"决议,执行主体为党支部书记。主要执行支委会决定的"三重一大"决策制度中的重要后备干部、先进推荐评选和重大决策中关于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项目建设等工作。
- (十一)未完成事项如需支委会重新作出决策的,经再次决策后,按新的决策执行。支委委员的个人意见被否决的,允许保留。但在作出新的决定之前,必须认真执行支委会议集体作出的决定。
- (十二)集体决策时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要做好记录。会议记录应写明会议名称、时间、主持人、参会人员、列席人员、请假人员、记录人员、每项议题讨论、表决情况及最后决定意见和负责落实责任人。党支部书记或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记录上审核签字,存档备查。要遵守会议保密纪律规定。

五、"三重一大"事项的监督问责

- (一)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"三重一大"制度决策程序,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;
 - (二)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;
- (三)未向党支部会议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责任人:
- (四)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,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;
 - (五) 其它因违反本实施细则而造成失误的;
 - (六)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,明确集体责任、

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、主要领导责任;

(七)对给国家、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,根据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应承担的责任,依纪依法追究。

金川区妇幼保健院国有资产管理制度

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,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,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,特制定本制度。

- 一、国有资产管理范围: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、 国家调拨的资产、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 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。
- 二、国有资产的管理:国有资产的管理施行"财"、"物"分开管理的模式,由财务室管"财",负责支付购置资金,根据验收单和有关票据交领导审批予以报销,属固定资产的,据以登记固定资产总帐和明细帐;由财务室管"物",负责财产物资的添置、验收、登记、调配、维护、盘点,在财产物资购置后进行验收,并办理入库手续,建立台帐或卡片。财务室与各科室应该密切协作,明确分工,严密手续,定期对帐,做到帐帐相符、帐实相符。
- 三、国有资产的采购: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政府采购当事人、政府采购方式、政府采购程序、政府采购合同、质疑与投诉、监督检查等规定进行采购。

四、国有资产清查盘点: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的资产清理 **盘点**,做到帐帐相符、帐卡相符、帐表相符、帐物相符。对盘盈、盘亏、毁损及报废的财产物资要按规定进行处理。凡发现管理不善、使用不当造成损坏和流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国有资产的报损、报废的处置:国有资产的处置,必须 严格审批手续,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。国有资产报损、报废时, 应经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,并报区财政局批复。

合同管理制度

为加强合同管理,避免失误,提高经济效益,根据《合同法》 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,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情况,制订本制度。

- 一、合同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,搞好合同管理,对于单位经济活动的开展和经济利益的取得,都有积极的意义。各级领导干部、法人委托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,都必须严格遵守、切实执行本制度。
- 二、合同谈判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织,经院长或授权副院长批审。
- 三、签订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政策及有关规定。对外 签订合同,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,法人委托人必须对 本单位负责。
- 四、签订合同必须贯彻"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、等价有偿"的原则和"价廉物美、择优签约"的原则。
- 五、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,一律采用书面格式,并必须采用统一合同文本。

六、合同对各方当事人权利、义务的规定必须明确、具体, 文字表达要清楚、准确。

七、签订合同:除合同履行地在我方所在地外,签约时应力争协议合同由我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任何人对外签订合同,都必须以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和提高经济效益为宗旨,决不允许在签订合同时谋取私利,违者依

法严惩。

九、合同在正式签订前,必须按规定上报单位相关领导审查批准后,方能正式签订。

十、根据法律规定或实际需要,合同还应当报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鉴证,或请公证处公证。合同依法成立,既具有法律约束力。 一切与合同有关的部门、人员都必须本着"重合同、守信誉"的 原则。严格执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,确保合同的实际履行或全面 履行。

十一、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,应以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为准。 没有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的,一般应以物资交清并验收合格、价款结清、无遗留交涉手续为准。

十二、院领导、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随时了解、掌握 合同的履行情况,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汇报。否则,造成合同不 能履行、不能完全履行的,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